

# 关于立信大道和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XDG-2021-67号)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该地块位于无锡经开区规划重点区域，且项目建成后将对促进无锡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

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乙方须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甲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妥善对接。特此就立信大道和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建设条件做如下约定：

## 一、甲乙双方责任：

1、本监管协议对本地块项目的监管考核起始日期为：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开始起算。

2、乙方在出让年限内须自持商业办公建筑总规模的 70%，自持部分不得分割，不得抵押、转让或销售，其余可对拟引进的产业链生态企业进行销售或转让，如有超出部分，可向无锡经开区报告协商调整比例。无论比例是否调整，销售对象必须为已申报 IPO 的生态链关

联企业(房产网签名称与 IPO 申报主体名称一致,领取产证前需获得经开区招商部门的认可材料)。

3、总部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后,自持部分第三年末产生税收需达到 1000 元/平方米,第五年末产生税收需达到 1500 元/平方米。

## 二、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三、不可抗力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五、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